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莠雯

王國懿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0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730號、第43168號、第43511號、第43563號、第45251號、第46163號、第46164號、第48762號、第49923號、第4992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359號、第3360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軍偵字第156號、112年度偵字第3904號、第4061號、第4066號、第5836號、第28153號、第24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莠雯經原審法院認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王國懿經原審法院認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被告王莠雯於上訴狀內載稱：「被告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

01 起上訴」等語（參本院卷第31頁），被告王國懿於上訴狀內
02 載稱：「一、查，上訴人於原審業已坦承不諱，並就檢察官起
03 訴事實全部承認，且上訴人僅為幫助犯，原審卻仍課以上訴
04 人1年10月，科刑已顯然過重。又原審僅機械性的描述上訴
05 人之家庭背景及智識程度，而未依據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
06 上訴人之一切情狀而為判決，適用法律亦顯有違誤。二、次
07 查，上訴人原審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上訴人非常有誠
08 意希冀能獲得被害人諒解，是以望二審法院能協助安排上訴
09 人與被害人進行協調，以使上訴人能彌補被害人之損失，從
10 而減輕上訴人之刑度。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有如上瑕疵，
11 且上訴人仍有彌補被害人之誠意，望鈞院鑒核，安排上訴人
12 與被害人和解，並惠賜上訴人較輕之刑度」等語（參本院第
13 37頁），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依上開說明，
14 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
15 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16 二、被告王國懿上訴意旨如上所述；被告王莠雯上訴意旨略以：
17 被告王莠雯僅為幫助犯，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之
18 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

19 三、被告2人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2人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
21 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23 正，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將修正前「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
26 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將上開舊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之規
30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本件被告2人於原審法院審
31 理時就所犯幫助洗錢罪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均與前開幫助犯減輕其刑之
02 規定遞減輕之。

03 (三)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
04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5 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
06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所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洗錢犯行，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
09 元以下罰金，本非甚重，經依前開幫助犯及偵審自白之規定
10 減輕其刑後，刑度益輕，且經本院依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生
12 活及經濟狀況、犯後均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等刑法第57
13 條所定事項，作為審酌科刑輕重之標準（詳下述），認被告
14 2人於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
15 具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無從依刑法第59
16 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7 四、經查，原審除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外，並已審酌被告2人將其等名
19 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幫助作為詐欺犯罪取得
20 款項匯入、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助長詐欺歪風，使執
21 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分別造成被害人
22 等112萬元、493萬餘元之鉅額損失，且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23 解，惟念其等終能於原審坦認犯行，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
24 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就被告王莠雯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5萬元，就
26 被告王國懿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8萬元，並均諭
27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並考告
28 訴人賴姿云於本院到庭陳稱：就量刑並無意見、被告王國懿
29 未與其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54、155頁），告訴人陳小筠
30 具狀陳稱：請求法院為嚴厲處分等語（參本院卷第139
31 頁），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尚屬妥適，且被告2人上訴後仍

01 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亦無改變。被
02 告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均應駁回。

03 五、退併辦部分：

04 本件被告上訴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以113年度
05 偵字第3328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害人郭溫雅部分移送
06 部分移送本院併辦。然本案未據檢察官就原審判決提起上
07 訴，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但書規定意旨，
08 第二審法院之審理應以第一審判決經合法上訴之部分為限，
09 並為貫徹無罪推定及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之理念，限縮「有
10 關係部分」之適用範圍以避免對被告造成突襲及減輕訟累，
11 本院就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即無從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
12 理。

13 六、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14 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嫻、郝中興、李頌、
17 何嘉仁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0 法官 林孟皇

21 法官 林呈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雪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